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秀荣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，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